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2日，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气动执行器、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使用自有已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浦西工业区的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5214.62m²，总用地面积为1688.22m²。企业于2024年1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2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永建〔2024〕20号），企业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现阶段机加工设备暂未配置齐全，实际年产45000台气动执行器和900台阀门，本次为分期验收，员工人数为4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



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7.5%。

（三）验收范围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温州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不产生，机加工设备暂未配置齐全，实际年产45000台气动执行器和900台阀门，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试压废水和喷涂除漆雾水委托温州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气旋混动喷淋塔+除尘除雾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各自自带水帘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呈无组织形式，加强通风换气。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钢丸、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和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乳化液和废机油暂存于企业，后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废水和喷涂除漆雾水委托温州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区内（喷漆车间出入口）处布置了 1 个监测点位，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在现场监测时，于厂界布置了 2 个点位，两天八次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限值；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颗

颗粒物、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和东侧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金都公寓）测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南侧与其他厂相连无法布点。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VOCs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

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三)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清
李强
王斌
郭磊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